

盐城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盐国资〔2025〕63号

盐城市国资委 关于印发《盐城市市属企业法律纠纷案件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属企业、国发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市属企业在经营管理过程中的法律风险防控，规范法律纠纷案件的处理流程，提升企业依法维权能力，维护国有资产合法权益，我委研究制定了《盐城市市属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企业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市属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全面依法治国战略部署，深化法治国企建设，切实防控法律风险，加强市属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依法保障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国有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中央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属企业是指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和明确由市国资委监管的企业。所属企业是指市属企业全资及控股（实际控制）各级子企业。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法律纠纷案件，是指市属企业在经营管理活动中发生的境内外诉讼、仲裁等纠纷（以下简称案件）。

第四条 市属企业应当落实案件管理主体责任，完善管理制度，健全工作机制，强化风险防控，积极主动维权。加强案件管理总结，及时发现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质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第五条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监督市属企业案件管理工作，建

立健全案件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对案件处理、备案等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对重大案件的指导协调和督办。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对案件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案件管理工作纳入法治国企建设全局统筹谋划，定期听取案件情况汇报，对案件重点和难点问题亲自研究、部署、协调和督办，强化机构、人员、经费等保障。

第七条 市属企业总法律顾问或法务工作分管领导负责案件管理工作，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领导法务管理部门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加强案件管理，负责案情复杂、影响大、损失大、风险大的案件的协调，督促、指导所属企业落实案件管理要求。

第八条 市属企业法务部门负责开展以下工作：

（一）负责建立健全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体制机制，拟订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制度及流程，推动案件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处理企业作为当事人的诉讼、仲裁等案件，统筹证据收集、财产保全及执行工作，负责协调企业案件的向上报告工作，组织开展案件典型案例分析研究，负责对案件处理中发现的企业经营、管理等问题进行风险提示，建立案件台账并分析整改问题；

（二）制定并完善企业法律事务管理制度，涵盖合同管理、

合规管理、法律风险防控、案件管理等领域，推动法律审核嵌入决策和业务流程；

（三）负责合同全流程法律审查，建立标准化文本库，对重大合同实行合法性审查全覆盖；

（四）牵头加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制定合规准则及风险清单，组织合规培训与考核，监督重点领域合规义务履行；

（五）定期开展法律风险评估，对投融资、改制重组等重大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建立风险预警及处置预案；

（六）参与重大决策法律论证，为业务创新、境外投资等提供法律可行性研究；

（七）统一选聘、考核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动态评价机制，规范风险代理及特别授权审批；

（八）组织法治教育培训，落实普法责任制，推动合规文化建设；

（九）其他应由法务履行的职责。

市属企业法务部门作为案件主管部门在上述职责外，还应对所属企业案件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和组织协调处置。

第九条 市属企业案件责任单位或部门为案件涉及事项的业务单位或部门，由市属企业根据案件涉及的业务和职能划分确定，配合开展证据收集、案情分析、法律论证、舆情监测、案件执行等工作，针对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完善相关制度，改进工作机制，推动以案促管。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履行报告义务：定期排查风险，发现可能引发法律纠纷的情形时，应当及时向法务部门报告，提供相关业务背景资料，安排经办人员全程跟踪；

（二）证据保全与提供：规范内部台账管理，全面收集、整理案件涉及的合同、往来函件、凭证等证据材料，确保材料真实性、完整性；

（三）事实说明与配合：根据需要委派部门相关人员现场旁听或参与案件庭审，参加案情分析会议，就案件涉及的业务背景、流程、技术规范等提供专业说明，共同制定应对策略；

（四）强化执行实效：对生效法律文书的履行或执行，积极寻求法务部门的指导并接受监督。全面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主动沟通协调相关方，确保胜诉权益兑现；

（五）整改落实：根据案件反映的管理问题或案件主管部门的风险提示，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完善部门制度机制，在规定期限内反馈、报送整改情况；

（六）履行法务部门赋予的其他职责。

除履行上述职责外，应当遵守保密规定，注意对案件的证据、处理、决策等事宜予以保密，避免对案件处置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案件管理人才选拔培养机制，鼓励公司律师、法务人员参与或者直接代理案件，持续提升案件管理工作水平。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十一条 市属企业应当结合实际健全完善案件管理相关制度，明确责任主体、职责范围、管控措施、监督问责等内容。明确各部门之间和所属企业之间的案件管理职责要求和任务分工，细化案件预防、应对、报告、整改、奖惩等各环节的管理措施。

第十二条 市属企业应当定期开展法律纠纷风险排查，建立重大风险提示预警机制，分类制定防控策略，完善应对预案，有效防范案件风险，密切关注以下情形的发生：

（一）可能对合同的订立、效力及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法律、政策的最新变化；

（二）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社会公共事件、重大自然灾害等；

（三）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合同基础条件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可能对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

（四）合同订立时可能存在欺诈、胁迫、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情形；

（五）同行业企业集中出现的风险情况；

（六）开展新型业务，或原有业务的交易模式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企业或业务相对方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风险事件；

（八）市国资委提示函提出的风险事项。

第十三条 市属企业发生案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全面调查

了解案情，做好法律分析、证据收集等工作，规范参加庭审活动，加强舆情监测处置。

第十四条 市属企业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调解、和解等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妥善处理案件。同一市属企业所属企业之间的法律纠纷，可以通过调解等方式解决。

第十五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案件预警机制，针对典型性和普遍性案件深入分析发案原因、潜在后果等，及时进行预警提示，切实采取防控措施。

第十六条 市属企业应当加强历史遗留案件处理，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动态跟踪进展情况，积极采取有力措施，推动案件加快解决。

第十七条 市属企业应当对处理完毕的案件及时进行总结分析，梳理案件管理经验，查找经营管理薄弱环节，通过法律意见书、建议函等形式，指导相关部门或者所属企业完善管理制度，堵塞管理漏洞。

第十八条 市属企业应当将案件管理情况作为法治建设重要内容，纳入对所属企业的考核评价，重点关注案件的胜诉以及避免或者挽回损失情况。市属企业应当对案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和研究分析，并于每年2月底前向市国资委报送上一年度案件综合分析报告。

第十九条 市国资委通过与有关部门、单位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健全情况通报、风险提示、案例分享等工作机制，共同推进

市属企业完善案件管理体系、加强法治国企建设。

第四章 重大案件管理

第二十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重大案件管理制度，结合自身实际明确重点案件标准，完善案件应对机制，实行案件分级分类管理，加大案件处理力度，推动案件妥善解决。落实以下机制：

（一）领导包案机制，对重大案件或涉案金额较高、可能造成重大国有资产损失、影响重大项目建设、关乎国计民生的案件，实行企业负责人包案制，定期召开案情分析会，限期督办案件办结执行；

（二）纠纷协商机制，市属企业间或市属企业内部发生纠纷的，鼓励通过协商解决；经相关市属企业主要负责人亲自协商仍协商不成的，可以报市国资委协调；市国资委组织协调时，相关市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如实反映纠纷事实、争议焦点、协商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

（三）案件督办机制，市属企业应当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加强专业指导和监督检查，督促所属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妥善处理案件，依法维护权益；

（四）涉外案件应急机制，涉及境外国有资产的案件应当成立专项小组，及时向市国资委报告进展。

第二十一条 市属企业（含所属企业）发生以下重大案件，应当自立案、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书等材料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内报市国资委备案：

- （一）涉案金额达到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以上的；
- （二）涉案金额达到企业上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绝对值 10%以上，且金额达到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外币以上的；
- （三）可能引发较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系列案件或涉及单位犯罪的刑事案件；
- （四）其他涉及市属企业重大权益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第二十二条 市属企业重大案件报备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案由、涉案金额、主要事实等基本案情；
- （二）争议焦点、诉讼策略、结果预判等法律分析意见；
- （三）采取的应对措施及依据；
- （四）对企业已经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 （五）下一步工作安排。

第二十三条 重大案件处理完毕、取得生效法律文书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市国资委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应当包括案件发生的原因、处理过程、应该吸取的经验教训及据此制定的改进措施等内容。

第二十四条 市国资委指导协调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应当坚持依法履职、合法维权、有利发展、服务企业的原则，必要时可以通过咨询外聘法律顾问、召开案件研讨会和专题协调会等方式进行。市属企业应当积极配合，认真落实经协调一致达成的意见，及时通报案件处理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涉案企业通过和解、调解方式依法协调解决法律纠纷案件的，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结合案件实际，综合评估企业利益，经相关决策程序后进行。对于重大法律纠纷案件，必要时可请法律专家对和解、调解方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章 法律服务机构管理

第二十六条 市属企业应当完善法律服务机构管理制度，科学确定选聘方式，明确选聘条件、流程等，确保依法合规、公平公正。鼓励市属企业聘请专业化团队，提高案件胜诉率与执行率。

第二十七条 市属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应当发挥主导作用，加强对法律服务机构的指导监督，有效整合内外部资源，及时掌握进展情况，切实强化对重大事项的审核把关，严格落实保密管理各项要求。

第二十八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法律服务机构评价机制，根据专业能力、服务质量、工作效果、资信状况等进行动态管理，对企业造成重大损失、胜诉率低或不能胜任的及时调整。

第二十九条 市属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使用风险代理，明确审批权限和程序，综合考虑案件难易程度、涉案金额等，明晰风险责任，合理确定费用。

第六章 奖惩机制

第三十条 市属企业应当建立健全案件管理激励机制，明确

条件和标准，对在案件处理过程中避免或挽回损失的部门、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市属企业在案件处理过程中，发现相关部门或者个人在经营管理中存在未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擅自变更合同关键条款等违规行为，或者未及时主张权利导致案件败诉，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在败诉或有败诉风险的案件中，能主动采取补救措施、有效挽回和减少损失，且积极配合调查，认错态度良好，或因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因素导致败诉的，可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

第三十二条 市属企业对有关人员在案件管理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谋取私利，给企业造成资产损失或者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应当按照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三条 市国资委对市属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未落实案件管理主体责任、因案件管理不到位造成损失的，可以约谈相关企业并责令整改；对因违规行为引发重大案件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根据有关规定在市属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中扣减相应分值，并对相关人员开展责任追究；对涉嫌违纪违法的，按照规定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各县（市、区）国资办可参照本办法，指导监

管企业加强案件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国资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各县（市、区）国资办。

盐城市国资委办公室

2025年10月14日印发
